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

107年12月20日第6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會議同意備查

110年6月9日第7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4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9次會議同意備查

113年3月7日第8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3次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為合理分配及管理三峽校區空間並挹注校務基金收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三峽校區部分尚未分配空間列為專案研究室，借用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 - (一)本校現任專任教師：主持或偕同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案。
 - (二)本校退休教師：執行研究計畫案或進行研究需要。
 - (三)本校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。
- 三、借用人備妥相關資料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申請，若有二位以上借用人同時借用同一空間，依第四點優先順序辦理借用。所有借用案件由資產經營管理組統一彙整送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備查，延長時亦同。
- 四、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優先借用，若同時有二位以上專任教師申請借用同一空間，依點數高低決定順位，點數計算方式：

計畫總額 50 萬為 1 點，管理費每 5 萬元為 1 點，科技部或教育部整合計畫以 1.5 倍計。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 1.2 倍計。

現任專任教師借用後所餘空間始依序提供退休教師、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借用。
- 五、借用期限以計畫期限為原則或依實際需求簽訂期限，最長 1 年。延長時另案申請。
- 六、專案研究室借用採收費方式，使用協議書如附件。借用空間每月收費以每坪新臺幣 350 元計，租金含水電費、網路費、市內電話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本校客座講座、名譽教授借用，依前項收費標準八折計收。
- 七、專案研究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，並應負環境維護與安全管理之責。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，管理單位有權收回，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八、專案研究室借用人喪失借用資格或不再借用時，依使用協議書規定辦理遷出移交手續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逾期未遷出者，依使用協議書規定辦理。
- 九、除使用協議書第七條規定外，本校如有其他使用已借出專案研究室之需要，得經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通過後提前收回，已繳納尚未到期之費用依比例歸還。
- 十、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決議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